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一、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明示，政府對於自願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應致力促進其就業。「支持性就業」為促進障礙者就業的服務措施之一。請說明何謂「支持性就業」？其主要服務的群體為何？對於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來說，其在協助障礙者獲得就業機會並進入職場工作時，可結合運用的就業服務措施有那些？請申論說明。

【擬答】：

(一)何謂「支持性就業」及主要服務的群體

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1)就業意願及(2)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支持性就業」及主要服務的群體包括：喜憨兒、蒙古症、輕微智障者等群體。

(二)可結合運用的就業服務措施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職業重建服務」，包括(1)職業輔導評量、(2)職業訓練、(3)就業服務、(4)職務再設計、(5)創業輔導及(6)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二、各國失業保險制度設計，主要依循的基本原則是什麼？我國現今就業保險所涵蓋的被保險人口及給付的項目包含那些部分，請說明之。

【擬答】：

(一)各國失業保險制度設計，主要依循的基本原則，歸納於下：

1. 被保險人符合非自願性離職原則

失業保險制度其設計宗旨，應屬參與該保險被保險人遭遇特殊且無法抗拒情況，其生命、財產、生計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時，透過保險給付機制，提供保險標的給付，提供被保險人家計應有保障。

易言之，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需符合給付首要條件-「非自願性離職」，始不失失業保險挽救被保險人緊急且適合之狀況。

2.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需符合一定投保年資原則

失業保險設計除被保險人符合非自願性離職外，仍要求被保險人符合一定投保年資，基於失業保險為共同基金性質，且非一般商業保險，被保險人申領失業給付需符合前述條件，以維持失業保險基金財務穩定。

3. 被保險人需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原則

就業保險主管單位核付被保險人時，需經推介被保險人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經一定期間推介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不成功時，方得發給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上述給付程序，已要求被保險人仍具備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方能符合申領資格。

4. 期限內辦理求職登記並接受就業諮詢原則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一定期間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接受就業諮詢。

5. 接受推介適當工作或職業訓練的原則

失業保險被保險人在其求職登記及就業諮詢後，仍應維持繼續工作或接受職業訓練之安排，因此，應不得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工作或安排職業訓練。

6. 接受申領(再)失業認定原則

此項原則是主管失業給付之機關，整理上述各項作業後：包括：失業保險被保險人指定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工作、推介結果，被保險人接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一定期間及推介就業次數後，若經此程序仍無法推介就業成功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則需為所謂「失業認定」，即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努力推介而未能成功，方能獲得該機構核付失業給付。

(二)我國現今就業保險所涵蓋的被保險人口及給付的項目

1. 就業保險所涵蓋的被保險人口

(1)依〈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①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②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另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綜合言之，就業保險所涵蓋的被保險人口被保險人外，尚包括受扶養眷屬，含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2. 給付的項目

依〈就業保險法〉第十條規定，本保險之給付，分列如下：

(1)失業給付。

(2)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3)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要的職責與任務有何異同？請比較並申論之。

【擬答】：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要的職責與任務：

依〈就業服務法〉第十三條至二十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費用之原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以免費為原則。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義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

3.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提供就業市場之資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蒐集、整理、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等就業市場資訊。

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提供服務項目-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5. 學生職業輔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

6. 對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之輔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輔導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就業，得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推介其就業。

7. 對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之協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經濟不景氣時之應變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要的職責與任務：

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104 普考)

- 1.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
- 2.接受委任招募員工。
- 3.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要的職責與任務異同比較：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要的職責與任務異同比較，分述如下：

1.業務方面：

-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求職者就業服務(就業推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等)為主軸且連結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推介求職者之參加職業訓練業務。
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促進就業各項計畫，立即上工計畫等。
-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業務包括求職者有關人力仲介業務、接受委任招募員工、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等，業務廣度小。

2.對象方面：

-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一般求職者，另提供特定對象、學生等就業服務。
-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一般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其中人力銀行採行網路服務，故服務對象以青少年居多。

3.費用方面：

-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非營利性質，就業服務乙免費為原則，除個案為雇主辦理招募。
-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營利性性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收取費用。

4.協助計畫方面：

-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促進就業各項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等。
-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承接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促進就業各項計畫。

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臺灣在 2000 年時 15-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7.4%，但到 2012 年則達 12.7%。青年是社會重要的人力資產，勞動部乃於 2014 年提出「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從台灣的產業面來說，影響青年失業的主要原因為何？面對產業結構的變動，政府輔導青年之因應措施又有那些？請析論之。

【擬答】：

(一)影響青年失業的主要原因

青年就業問題，略述於下：

1.學校與產業輔導功能脫節：

就業服務工作，有賴學校與就業服務機構之密切配合；唯學校就業服務工作人員非專業人員專任，人手短少，無法直接與產業推介畢業生就業。

2.產業認為青少年職涯規劃不足

由於進入大學門檻十分不高，在學期間社團活動不受禁止，致能就生涯探索而自主學習者不多，致產業對青少年職涯選擇缺乏信心。

3.產業詬病青少年職業倫理之低落

企業人資主管在甄試及僱用實務經驗上，普遍對青年職業倫理敬業精神、工作態度及忠誠程度均存有較為負面印象，值得青年省思。

4.職業價值觀偏向利己，不適合產業用人標準

101 年勞動部針對青年就業考慮因素調查，統計出其考量因素先後排名分別為：「薪資及福利」，「工作穩定性」、「通勤方便」、「學到知識及技能」、「符合自己的興趣工作」；但「符合自己的興趣工作」、「符合學以致用工作」、「有發展前景」等因素卻落在較後排名，顯見其重視工作報酬及通勤方便等利己因素，而將職涯價值的因素反而忽略，違反產業用人要件，此現象足可供青年省思。

(二)政府輔導青年之因應措施

近年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青年就業各項計畫，包括：

1.職業訓練方面

(1)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公職王歷屆試題(104 普考)

(2)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4)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5)青年就業讚計畫

2.就業服務方面

(1)擴大辦理就業博覽會

(2)辦理補助大專院校徵才計畫

公
職
王